

征地告知书

(2017) 第 16 号

沙岭镇郑家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6.7315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 二、 拟征土地位置（沙岭镇郑家村）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3.2 万元/亩。

（二）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四、 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土地的村、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盘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征收沙岭镇郑家村 6.7315 公顷集体土地为住宅用地
受送达人	王春平
送达人	王春平 高艳艳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2017年 4月 14日

听证告知书

盘县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56号

盘山县沙岭镇郑家村及被用地户：

盘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6.7315公顷。其中：农用地6.7315公顷（含水田5.6858公顷、沟渠1.0457公顷）。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发〔2015〕55号）文件精神，上述地块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三类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48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征地补偿费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盘山县国土资源局法规股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盘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21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盘山县沙岭镇郑家村
听证事项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听证
送达地点	沙岭镇郑家村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盘县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56号
送达人	于春玉 高艳艳
送达日期	2017年4月21日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于春玉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盘山县沙岭镇郑家村及被用地户	
听证事项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听证	
送达地点	沙岭镇郑家村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盘县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56号	
送达人	 王春玉 高艳艳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	送达日期
		
赵星梅		
刘艳华		
张树刚		
李中华		
吕学斌		
备注		

盘山县人民政府

盘县政〔2018〕54号

关于盘山县2018年度批次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为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我县拟将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6.7315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城镇建设用地。该批次征用的集体土地坐落在我县沙岭镇郑家村。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就业和医疗等问题，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5年下发的《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5〕81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17〕115号）。

文件中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范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给予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我市纳入被征地农民参保范围是：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的家庭中，土地全部被征或土地被征后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的、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建制村在籍农业人口，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我县根据国土资源部门、被征用所在村、镇对该批次土地征用情况进行的调查结果，该批次征用土地涉及被征地人数 238 人（其中劳动力 152 人），不存在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低于 0.3 亩需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

特此致函



盘山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7 日





盘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7 日印发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2018年度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盘山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政办发【2005】81号 盘政办发【2017】115号
符合保障对象	待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的家庭中，土地全部被征或土地被征后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建制村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地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盘山县沙岭镇郑家村		
征地土地面积（公顷）	6.7315		
其中：农用地	6.7315	其中：耕地	5.6858
需要安置的人口数	238	其中：需要保障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保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偿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2018年 2月 7日</p>
<p>备注</p>	<p>年 月 日</p>